

电影公益放映进校园示范点 建设支撑服务保障合同

项目名称：电影公益放映进校园示范点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上海中优唯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央宣传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



电影公益放映进校园示范点建设支撑服务保障合同

甲 方：上海中优唯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林峰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乙 方：中央宣传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田晴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电 话：010-86091103

一、合同依据和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始终是教育的根本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要求将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学校教育体系中。《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影视教育的指导意见》明确“要充分发挥优秀影片在促进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中小学影视教育”。因此，推进电影公益放映进校园，将公益放映融入中小学思政教育，通过电影强烈的艺术表达和视觉冲击力，传递爱国主义精神、情感和思想，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障我国青少年文化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二、合同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



中小学影视教育的指导意见》，上海中优唯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中央宣传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通过“理想工程”各省工作站推动电影进中小学项目的落实，建立覆盖广泛、内容优质的影视教育服务体系，助力青少年儿童在爱国主义、理想信念、革命传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影视艺术等方面的教育培养。中央宣传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将对上海中优唯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红色电影进中小学的项目予以支持及指导。双方将联合当地宣传部门、电影管理部门、教育部门、学校等，持续推进电影公益放映融入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在保障中小学生学习文化权益的同时，让同学们通过光影更好了解祖国历史、感悟爱国精神，引导青少年追求远大理想、坚定崇高信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勇担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崇高使命。

三、合同金额及服务内容清单

3.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服务保障内容全部价款(含税)为¥19000.00 元（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3.2、“电影公益放映进校园示范点项目”服务保障内容清单

序号	分项目	数量/规格	备注
1	放映影片场次	设备含 100 场影片	由乙方从电影数字节目交易平台校园片区选择 12 部适合校园放映的影片。
2	影片使用及制版、授权等发行放映技术服务	每部影片相关技术服务	每部影片从版权管理、制作、审看、授权、传输、放映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3	放映设备	1 台	基于 Arm 的 soc 方案；支持定制裁剪的 Linux 或者安卓操作系统；具备 SATA 硬盘接口，支持 2TB 的 2.5 寸硬盘；支持蓝牙不低于 4.2 版本；



			具备 RJ45 有线网络接口；具备无线网卡，支持标准 IEEE 802.11 a/b/g/n/ac；具备至少两个 USB2.0 接口；具备全网通通讯模块；具备北斗与 gps 定位模块；支持图像格式为 1920×1080 或 3840×2160；支持帧速率 24P/25P/50P/60P；Hdmi 接口版本大于 2.0，支持量化深度 8 比特、10 比特；音频输出接口应具备 Spdif 接口，支持 5.1 声道数字输出；音频输出接口应具备 3.5 接口，支持模拟立体声输出。
总 价 (元)	19000.00		

四、付款

4.1、合同项下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第三条约定的合同金额为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4.2、资金支付进度：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小写：19,000 元）。

4.3、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日内，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

4.4、乙方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中央宣传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

账号：0200003309200157967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五、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5.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项目规定的进度时间内指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完成电影公益放映进校园示范点项目的工作协调、合同约定的服务保障内容金额支付、材料收集整理和相关调研工作。甲



方应组织甲方指定合作单位完成设备验收。

5.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6.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 2025 年 4 月底前指导甲方或甲方指定合作单位完成设备安装。设备维保期为 1 年。在设备维保期内，乙方负责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对示范点的放映设备开展维修维护等工作。

6.2、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对于已完成的部分，各方仍有履行义务。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九、示范点的终止及变更

如示范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展放映活动的，示范点实际管理单位或部门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甲方和乙方，经甲乙双方联合评估后确认终止示范点的示范工作。因示范点终止或其他原因，导致相关单位未能依本协议约定完成影片放映场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示范点经相关各方联合评估后，不能达到示范点建设要求的，可重新选择符合放映条件的示范点。

十、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了解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重要信息，均应严格保密，但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必须予以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履行等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12.1、本合同各条款的名称仅供参考，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12.2、本合同经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如本合同的条款存在含义模糊的情形，对该等条款的解释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12.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采取书面通知方式。对方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在接到通知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各方应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在答复期间和签订新协议过程中，或者各方未就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前，应执行原合同。

12.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中优唯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5日



乙方：中央宣传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

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5日

